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實習處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5會議資料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4209號函。

二、前揭「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之附則略以如下: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教育部於110年9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59號函，檢送本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依據：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教職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教職員健康維護。

三、檢查對象：

(一)本校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前列人員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並依本要點**第四點**核予檢查經費補助。

(二)前開未滿 40 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四、檢查經費：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限，未滿新臺幣 4,500 元者，核實報銷；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額度內勻支。

五、檢查名額：於經費許可時，不限名額。

六、檢查項目：依教職員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七、受檢醫院：由同仁自由擇定合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八、經費補助：本校**依本要點第三點核予檢查對象**之 40 歲以上人員，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行申請公假前往受檢，並於受檢後 7 天內，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申請經費補助。

九、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應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請公假 1 天，教師課務自理，**其餘**人員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憑證編號：

申請人		職稱		處室	
預算科目 （由主計室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出納組	主計室	校　長	
補助金額	茲領取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 合計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醫院健康檢查之收據 1 紙。

---------- 浮　貼　健　檢　收　據 ----------

說　明　事　項

一、依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四十歲以上申請補助者請於核准補助檢查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查完畢；並於 12 月 15 日前檢據核銷。

三、每人以 2 年申請公假實施健康檢查一次為限。

四、四十歲以上同仁欲申請經費補助者以 2 年補助一次為限，並以檢據覈實為原則，惟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4,500 元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將於國立臺南高工舉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請實習處各科加強準備並宣導訓練期間注意選手安全，感謝指導老師辛苦訓練指導，期待選手們的努力能為永靖高工爭取佳績。

陸、散會：下午2時1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110 年 11 月 17 日(三)下午週會時段學生於活動中心辦理影片欣賞,同時段辦理教職員工第三場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座。

(2)110 年 11 月 17 日(三)下午班會時段高三辦理國軍招募入班宣導。

(3)110 年 11 月 18 日(四)辦理高三畢業大團照及生對師祝福影片拍攝、師長沙龍照、證件照補拍等作業。

(4)完成 110-1 學期反毒入班宣導(11/8-11/19 一年級)。

二、本週工作重點: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熱點查察。

(2)加強宣導期中考切勿違反考場規定及書包擺放方式。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12 月開始安排各處室主管主持星期五朝會。

(3)請各處室協助如有碎紙請利用垃圾袋裝袋後再拿至回收室回收。

(4)近幾期發現經常有人未依開放時段放置回收物於回收室前或未分類確實，請各位同仁幫忙如有需回收物品請於上午 7 點 50 分前或中午 12 點 50 分前至回收室分類。

(5)為有效讓學生公假流程更加簡便與瞭解，本處討論近幾年各處室科與以往作業方式進行修正如下：

公假流程：

校內

短期：僅需”公假單”。

長期：僅需”簽呈+名冊”。

校外

“簽呈+公假單”(僅需帶隊教師及導師核章，申請人：承辦人或帶隊師長)。

備註：家長同意書，請提出公假申請之處室科組，”自行留存備查”。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七十期定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截稿，於 11 月 26 日出刊，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

二、高一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已於 11 月 17 日班會時間舉行，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講題圖書館(含電子圖書館)利用及智慧產權、網路犯罪宣導，感謝學務處及生輔組學生秩序及音控等設施協助。

三、本學期輔導參加中學生網站第 110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22 篇參賽，有 1 篇特優、1 篇優等及 7 篇甲等共 9 篇獲獎，恭喜得獎同學，將依優質化 108-B4 子計畫簽請獎勵，得獎名單如下。

參加中學生網站第 110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閱讀書目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建築二	曾愛君	黃魚聽雷，深深入海	黃魚聽雷	林書韻	特優
資訊二	陳彥丞	孩子的診療間-母愛的傷也有痊癒力量	母愛的傷也有痊癒力量	賴怡如	優等
建築二	黃塏鈞	府城之美	在台南生活的一百個理由	林書韻	甲等
資訊二	邱俊嶧	堅持的法則【不怕輸，就怕放棄】	不怕輸，就怕放棄	賴怡如	甲等
建築一	江佩潔	老年，好比夜鶯，應有他的夜曲	父母老了，我也老了	劉巾英	甲等
建築一	張溦芯	生命的出口處，遇見光	做自己的守護神	劉巾英	甲等
機一甲	陳啟宏	我本善良後的救贖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劉巾英	甲等
機一甲	鄭庭煜	愛是毒藥還是解藥？	不可能沒有妳	劉巾英	甲等
電二乙	張晉嘉	人是否皆為平等？	歡迎來到實力至上主義的教室	林書韻	甲等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 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110111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51125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主旨：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校110年9月23日虎中人字第1100800023號函。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第2項）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三、復查銓敘部105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54121247號書函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若已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亡故退休人員之喪葬事宜如確實由其非法定遺族辦理並支付費用，則該名非法定遺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辦理核銷，惟所申請之金額須以機關前開先行具領之3個基數一次撫慰金為限（按：一次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改稱遺屬一次金。）

四、茲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亡故退休人員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具領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有相同規定，基於公教處理一致，本案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照前開銓敘部105年6月28日書函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姪子），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上開3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正本：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16 08:56: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配合 110 年即將結束，旋即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核前置作業及約僱人員考核作業，預計於 12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會審查獎懲事宜，尚未提出建議案之處室科，請務必於 11 月 29 日前，將相關資料擲送人事室彙辦。

宣導:

一、超出規定日數之生理假、病假、事假，其應扣薪日數之計算方式（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銓敘部
3 小時 ·

110.11.16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小常識⭐

靜香👩109年全年共請12日生理假、23日病假及6日事假。機關的人事人員雖然知道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規定生理假日數的核計方式，但理解上還是有點霧煞煞🤔🤔🤔，所以來向小編求救，於是小編吃了多拉C夢🔵⚪🔔給的翻譯發糕（不要問小編是怎麼拿到的～(・ε・)），來為大家說明一下喔😎！

😎先看規定怎麼說
📕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病假→公務人員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
🧨事假→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7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生理假→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翻譯發糕
🧨生理假可以請幾日→女性公務人員每個月可以請1日生理假，所以全年最多可請12日喔！
🧨全年請生理假與事病假的日數計算：
1️⃣生理假在3日以內→不併入病假計算。
2️⃣生理假超過3日部分→和病假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如果超過每年准給的病假日數28日，超過的日數就要以事假日數作抵銷。如果事假日數不夠抵銷，不夠部分就要扣薪唷！

😎接著我們回到靜香的例子來看～～
靜香109年全年請12日生理假、23日病假及6日事假，其核計情形：
🧨12日生理假中有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9日生理假與所請的23日病假合併計算為32日（9+23），其中超過每年准給病假日數（28日）之4日（32-28）部分，應以事假日數抵銷。
🧨又上述應以事假日數抵銷之4日加上靜香所請的事假6日，合計為10日(4+6)，其中超過每年准給事假日數（7日）之3日（10-7），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看完是不是都會了呢？翻譯發糕真的很讚吧！😎😎😎
小編我是絕對不會讓出我的翻譯發糕的！（逃跑ε≡ヘ(｀∀´)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生理假 #事假 #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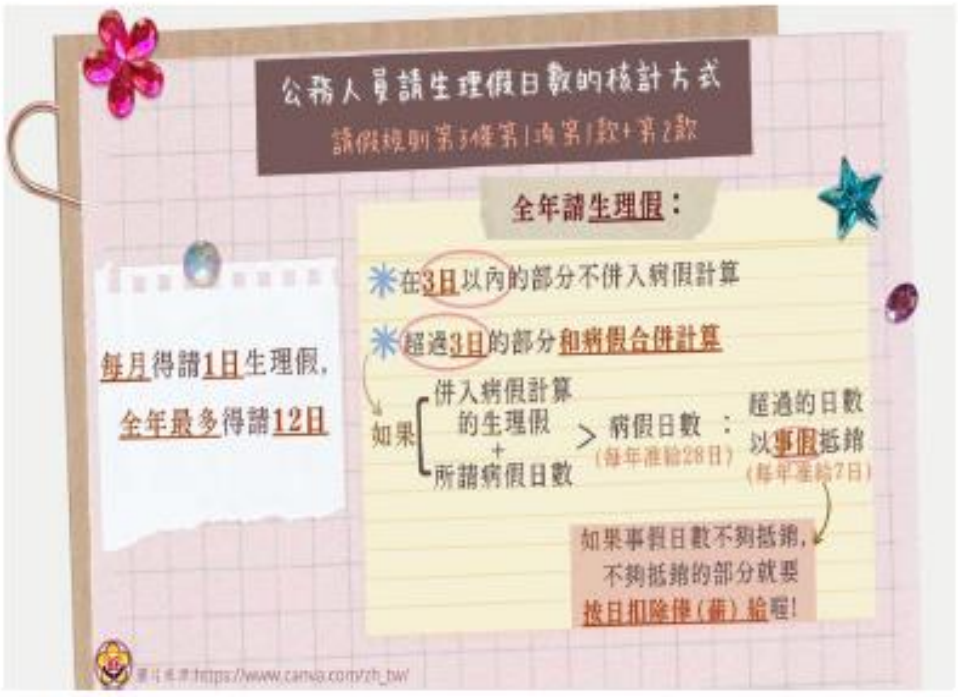

二、「出國停保」與「當月轉入轉出」之健保費計收原則及保費負擔的撇步與迷思。(轉載自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人事室資料)

「出國停保」與「當月轉入轉出」之健保費計收原則及保費負擔的撇步與迷思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人事室 高明賢 整理 110.10.13

【Part-A】：出國停保之權益事項及保險費計收原則

一、預計出國六個月(含)以上，可於出國前辦理「停保」，並以「實際出境日」為停保日，但如係「實際出境」後始申辦停保者，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之起日，一律不得追溯停保。返國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均應自返國日起復保及繳納保險費。又實際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即不符合停保規定，必須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

二、出國六個月以上辦理停保，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應屆滿三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三、辦理退保或停保時，持有之健保IC卡無須繳回，但不得再行使用。

四、「停保」當月保費全免；「復保」則需繳交當月的整月份保費。

【Part-B】：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當月轉入、轉出之保險費計收原則

壹、相關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84年5月8日健保承字第84004767號函。

貳、健保費之計費皆以月計，不按天數算，其計費原則如下：

一、保險對象在同月份在同一投保單位有轉入、轉出情形。	(一)同月份有轉入、無轉出紀錄。	以該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舉　例：A君99年4月1日至30日任何一天加保（轉入）甲單位，目前仍在保中。 收費方式：收甲單位A君99年4月整月保費。
	(二)同月份有轉出（非當月最後一日）、無轉入紀錄。	不以該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舉　例：A君99年1月1日加保（轉入）甲單位　，99年4月1日至29日任何一天建職轉出。 計收方式：不收甲單位A君99年4月整月保費。
	(三)當月份最後一日轉出。 註：健保署將核定為次月1日生效。	原則以原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例外以新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原則舉例：甲單位A君99年4月30日（當月最後一日）建職轉出至乙單位。 計收方式：仍計收甲單位A君之99年4月整月保費。 例　外：考試分發人員於99年3月31日由甲單位轉入乙單位　，應於乙單位收A君99年3月整月保費。
	(四)同月份有轉入，亦有轉出（非當月最後一日）紀錄。	不以該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舉　例：A君99年1月1日加保甲單位，99年1月2日至30日任何一天建職（轉出）。 計收方式：不收甲單位A君99年1月整月保費。
二、保險對象在同月份、在不同單位有多次轉入、轉出情形。		以當月最末日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對象全月保險費。	舉　例：99年4月1日加保（轉入）甲單位，並於99年4月10日建職（轉出）後至乙單位加保，嗣再於99年4月29日轉至丙單位加保。 計收方式：收丙單位A君99年4月整月保費。
三、保險對象因死亡、服刑、失蹤滿六個月、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資格者等原因退保。		退保當月不必繳交保費。	舉　例：A君98年4月1日加保於甲單位，99年4月1日至30日任何一天死亡退保。 計收方式：不收甲單位A君99年4月保費。
備註	一、保險對象同月份僅在一單位當月最後一日建職轉出，保費仍向建職單位收整月保費。投保單位申報轉出日可填寫當月最後一日，健保局仍會核定為次月一日，或請自動更為次月一日。 二、國內出生之新生嬰兒，不論月初或月底出生，應依上列保險費之計收方式，繳交整月保費。 三、留職停薪於原機關續保者，留職停薪生效當月機關免繳納保險費，由健保局逕向當事人收取；回職復薪生效當月，則由機關全額繳納保險費。		

【Part-C】：健保降低保費負擔的撇步及迷思

〈撇步 1〉依附眷屬掛在夫妻薪資較低一方

1. 對於雙薪家庭來說，夫妻均投保勞保與健保，既然健保費的參考依據是每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愈高，換算的健保費就愈高，而加保的眷屬健保費也愈高。因此，眷屬應該是轉移至薪資較低的那一方加保，才能降低全家的健保總繳費用。
2. 值得提醒的是，薪資高並不一定代表「投保薪資」高，例如業務、專櫃人員等工作，通常是底薪加上獎金，有可能薪資高，但底薪低，因此夫妻雙方可以先搞清楚或向人事單位問清楚自己的「每月投保薪資」，再決定子女與父母等眷屬要加掛在哪一方。

舉例而言：

陳爸爸薪資 6 萬元、陳媽媽薪資 4 萬元，共同扶養陳爺爺、陳奶奶、陳小弟與陳小妹 4 人，

情況 1：爺爺、奶奶、陳小弟、陳小妹均以眷屬身分掛在爸爸名下，總計：3,420 元。

情況 2：爺爺、奶奶以眷屬身分掛在陳爸爸名下，陳小弟、陳小妹以眷屬身分掛在媽媽名下，總計：4,257 元。

結　論：因為眷屬第 4 人起免費，因此全部掛在陳爸爸名下的總繳健保費最省（受限直系血親規定，陳爺爺、陳奶奶無法掛在陳媽媽名下）。但若陳爸爸不需要扶養陳爺爺與陳奶奶，則陳小弟與陳小妹掛在薪資較低的陳媽媽名下，健保費較省。

〈撇步 2〉眷屬第 4 人起免健保費

1. 如果屬於上有高堂、下有子女要奉養的夾心族，可以考慮將父母與子女的健保以眷屬身分全部掛在一個人名下，因為同一人的依附眷屬若超過 3 人，第 4 人起就免付健保費。
2. 但健保依附眷屬有直系血親的身分限制，公婆或岳父母無法加掛在女婿或是媳婦名下。

〈撇步 3〉出國半年以上可申請停繳健保費

1. 如果出國念書或是就業，一年內的累計時間達半年以上，就可以先申請暫時停繳健保費。
2. 但相對的，出國期間若因病或意外在國外就醫所衍生出來的費用，回國也不能向健保局申請醫療支出補助；停繳期間若在國內醫療院所就醫，也無法以健保身分就醫。
3. 預期將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即可先申請，不得事後要求追溯停保；惟如實際出國未達半年時，須註銷停保，並追繳保費。
4. 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 6 個月之情形，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 如果選擇停保，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
5. 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 應自返國日起復保及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醫療給付 。
6. 如未停保者，則在國外結束就醫的那一天起算 6 個月內，可以向健保局申請健保給付。但要備齊醫療收據正本，若住院則要索取就醫診斷證明書，回國才能申請。健保局則會依照情況核發，但不一定會全額補助。

〈迷思 1〉子女暑期打工健保費由雇主負擔？

1.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的被保險人或眷屬，都應該以適當身分參加本保險。如果是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者，為避免時常移轉投保單位之不便，全民健保允許仍以原保險身分（例如是父母之眷屬）繼續投保。
2. 在學的工讀生，得比照「部分工時認定原則」之規定，視其每週工作時數、到職狀況，在工讀機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個工作日到工者，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視同專任員工，應由工讀機構為其投保。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工讀機構為其投保。如在二個以上機構工作時，以其主要工讀機構為投保單位。

〈迷思 2〉無業時免繳健保費？

1. 除非是非自願性失業，例如被資遣或裁員，且領勞保失業給付期間，本人與附加眷屬即可免繳健保費，但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2. 但若是一般性失業或找不到工作期間，還是要以第六類人口身分繳納每月 749 元的健保費，直到找到工作為止。

〈迷思 3〉失業子女能一直依附父母名下投保？

有些年輕人從學校畢業或是男性退役後，暫時找不到工作，短期間內還可以依附在父母名下投保健保，但只要畢業或退役後超過 1 年以上，就得自己以第六類人口身分向鄉鎮公所投保。

〈迷思 4〉海外就醫無法享受健保好處？

如果在海外就醫，結束就醫的那一天起算 6 個月內，可以向健保局申請健保給付。但民眾要備齊醫療收據正本，若住院則要索取就醫診斷證明書，回國才能申請。健保局則會依照情況核發，但不一定會全額補助。